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8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相关林业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自2016年11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自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2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速度，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